

# 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2025 年 10 月）

## 一、重要提示

（一）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及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 二、2025 年 10 月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每年 1、4、7、10 月 12 日开放赎回，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 个月，持有期限未满 9 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



2025 年 10 月开放期为：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上述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不可办理退出业务；10 月 13 日，上述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但不可办理参与业务。

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 个月，持有期限未满 9 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E），投资者所持有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 年化收益率（R）         | 业绩报酬（E）计算公式                                                                                      |
|------------------|--------------------------------------------------------------------------------------------------|
| $R \leq R1$      | $E = 0$                                                                                          |
| $R2 \geq R > R1$ | $E = (R - R1) * W1\% * P_0^* * N * M / 365$                                                      |
| $R > R2$         | $E = (R - R2) * W2\% * P_0^* * N * \frac{M}{365} + (R2 - R1) * W1\% * P_0^* * N * \frac{M}{365}$ |

注：E 表示管理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R1、R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W1%、W2%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次开放期赎回日后的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3.5%；R2= 4.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W1=30\%$ ;  $W2=50\%$ 。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详见《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